

環球科技大學生物技術系溫網室管理辦法

97 學年第 3 次空間管理小組會議(97.10.01)通過

9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(97.10.01)通過

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(99.08.31)修正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系實驗教學，充分發揮溫網室之功能及維護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溫網室設置負責人一名，由本系教師擔任，處理溫網室相關教學及衛生安全工作。
- 第三條 負責人應依教學內涵及溫網室特性，協助規劃溫網室、儀器和設備之配置及未來發展事項。
- 第四條 任課教師應於上課、下課時清點及檢查所使用之儀器設備，並填寫使用紀錄。
- 第五條 任課教師應檢查儀器設備是否保持良好狀況，並於故障時應通知負責人依規定送修。
- 第六條 每次使用溫室後需將溫室復原，並須負責維持使用之區域及周圍環境的清潔打掃。
- 第七條 未經負責人許可，不得任意搬動溫室內之各種設施與儀器設備。
- 第八條 除了經常性的安全維護外，使用者應加強天災的預防措施，以減少損害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空間管理小組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